

证券代码：837113

证券简称：清流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工程设计；工程勘察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承办展览展示；企业策划；销售电子产品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、五金交电、日用品、通讯设备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软件设计；经济信息咨询；测绘服务；水污染治理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</p>	<p>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工程设计；工程勘察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承办展览展示；企业策划；销售电子产品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、五金交电、日用品、通讯设备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软件设计；经济信息咨询；测绘服务；水污染治理；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；数据处理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，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也需要进行相应的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7日